

项目名称：亭湖区 2025 年“七鱼三菜两蛋”专项农贸市场快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HPXM-C2025-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亭湖区 2025 年“七鱼三菜两蛋”专项农贸市场快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HPXM-C2025-0005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亭湖区 2025 年“七鱼三菜两蛋”专项农贸市场快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1 服务内容：对辖区内所有农贸市场提供约 143000 批次“七鱼三菜两蛋（七鱼：鳊鱼、鲫鱼、黄鳝、牛蛙、泥鳅、大口黑鲈、乌鳢；三菜：豇豆、芹菜、辣椒；两蛋：鹌鹑蛋、鸡蛋）”及果蔬畜禽肉等专项快检服务（其中七鱼三菜两蛋及畜禽肉为胶体金检测，果蔬类为比色检测法）。每个包约 71500 批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配农贸市场。项目包含每个检测室的日常运营、检测工具设备投入、采样费用、检测耗材费用、检测试剂费用、检测人员工资、检测数据公示、检测数据传输与储存等，所有检测数据信息归采购方所有，不得外传并需为采购方保存检测数据至少 2 年；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1.2 服务期：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2 周内完成。

1.3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并达到甲方要求，成果资料真实、及时、可靠。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快速检测方法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没有相关标准的，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实施。承诺使用的试剂及辅助材料满足快速检测设备需要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确保结果可靠；国家颁布新的快检标准后，应保证所使用的试剂符合新的快检标准。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甲方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乙方使用不合格试剂等耗材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1.5 服务地点：由乙方选址，甲方同意之后，乙方集中进行检测。

1.6 抽样人员：抽样人员不少于 5 人，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

##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包(一)抽检批次: 71500 批次, 中标单价为人民币 24.73 元/批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 1768000.00 元)。

2.2 投标单价不随市场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甲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检测数量的权利, 乙方不得因数量调整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2.3 在本合同约定总批次范围内, 甲方有权调整具体检测环节、检测品种、检测项目。

2.4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运输成本、抽样买样购样费用、检测费用、出报告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5 本项目买样购样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2.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7 如乙方无法及时完成甲方下发的抽检任务或无法达到约定的检验检测要求时, 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将部分无法及时完成抽检的任务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由乙方书面承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符合本合同相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以乙方报价将委托部分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直接与乙方进行款项结算, 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货款结算。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均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以本合同 6.2.2 条相关条款缴纳履约保证金。

注：本项目约定 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30%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 70% 支付时间：乙方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开具正规结算发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并经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予以结算（无息）。

实付款金额=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检测数量×乙方的投标单价—考评扣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4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1-11.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5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6 至项目服务期满，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检测数量不足或检测比例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按照不足部分批次总价的 200%扣除费用。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减少或增加快检批次，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中标价按实结算费用给乙方。

11.7 甲方定期对合同的开展进行抽查考核，考核内容见《亭湖区 2025 年“七鱼三菜两蛋”专项农贸市场快检服务项目考核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对应的费用。乙方抽检品种、检

测项目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1.8 本项目须乙方相对集中检测，每个包须至少配备 5 名抽样人员及 10 名检测人员，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符合检测标准的快检室，经甲方同意场地由乙方提供，改造费用、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外的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建设相关场所或检测中心选址及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快检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9 本项目检测室内须安装满足甲方要求的高清摄像头，摄像要求检测过程清晰可见，且检测过程可实时回放。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安全问题

13.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考虑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增项服务

14.1 培训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检中心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发现一项仪器不会操作或未开展培训，扣 5000 元，扣完 5 万元为止。

## 十五、保密

15.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关于本合同的相关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5.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对提交给甲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第三人提出此方面指控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

失。

16.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亭湖区 2025 年“七鱼三菜两蛋”专项农贸市场快检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 核 标 准	考核情况	扣款(元)	备注
1	检测试剂及耗材数量在送达快检中心，应当由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三方人员签字确认。如无签字确认的相关材料，试剂对应的快检批次费用不予结算。			
2	检测试剂及耗材均应当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储存要求，每季度抽查一次，如发现过期检测试剂或者未按规定条件存储检测试剂的，有一次扣除 5000 元。超过 4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每季度开展一次胶体金检测结果对照，每次至少抽取 10 批次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法检与快检，准确率需达 80%以上。低于 80%，高于 60%，扣 2000 元；低于 60%，高于 40%，扣 5000 元；低于 4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每季度考核快检不合格率，胶体金快检（畜禽肉除外）不合格率需达到千分之一以上，少万分之一个点扣 2000 元，每季度胶体金无阳性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快检阳性批次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对应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法检工作，保存好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下架和销毁记录（含照片或者视频），有 1 批次无法提供相应记录的扣 5000 元。			
5	每季度开展一次快检数据筛查，对各农贸市场快检批次数进行统计汇总，每发现有 1 家农贸市场快检批次数量误差超过 5%的，扣除 1000 元。			
6	农贸市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市场主办方发生变更、市场暂停经营等状况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有一次未报告的扣除 5000 元。			
7	七鱼留样：需各留 1 条；三菜留样：豇豆、芹菜、辣椒各留 50 克；两蛋留样：鹌鹑蛋（鸽子蛋），鸡蛋各留 2 个，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发现一次一个品种不留样或不规范，扣 1000 元。合同履行期间，发			

	现共发现 10 批次不留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农贸、农批市场每天 7:30 前开始采样检测，11:00 前全部检测结束并上传快检结果数据。水产品临时交易点每天夜 12 点前必安排人员抽样并检测，即时完成检测任务，凌晨 3 点前（ <b>如遇摊贩来的迟等特殊情况除外</b> ）需全部完成快速检测（含快速定量检测）工作并上传快检结果数据；发现一个批次抽样、检测或数据上传不及时，扣 1000 元。			
9	试剂和耗材不符合甲方需要发现一次扣 2000 元，乙方立即责令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人员操作不熟练，未经培训合格上岗，发现一次扣 2000 元，乙方立即责令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仪器、设备设施配备不到位，未按要求如实、按时上传、报送快检数据，发现一项一次扣 1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未按甲方要求调整检测品种和批次，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在抽样、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发现 1 次扣 2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计				

注：考核每季度一次，根据甲方需求增加考核频次。

考核人员签字：